

证券代码：872632

证券简称：钢劲型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戴伟忠、苏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戴伟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教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苏治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学位。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戴伟忠、

苏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伟忠	3	3	0	0	否	2
苏治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戴伟忠、苏治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志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海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2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

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戴伟忠、苏治

2023年6月30日